

关于《第十四师 47 团 1 连灌溉系统基础设施配套管网提升项目》 做出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决定的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议，我局对下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批复决定。为保证此次审议工作的严肃性和公正性，现将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批复情况予以公示。

文件名称	关于《第十四师 47 团 1 连灌溉系统基础设施配套管网提升项目》 做出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决定的公示
文号	师环发〔2025〕36 号
时间	2025 年 8 月 21 日
公众反馈意见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903-6561160 通讯地址：昆玉市昆玉大道玉枣路 1 号
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权利告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起五日内， 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可对做出批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 决定要求行政复议。

关于第十四师 47 团 1 连灌溉系统基础设施配 套管网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四师四十七团农业和林业草原中心：

你单位报送的由乌鲁木齐天辰创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第十四师 47 团 1 连灌溉系统基础设施配套管网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申请材料收悉。经专家审查和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四师 47 团 1 连。建设内容：铺设输水主管道长度 8452m（铺设主干管 11 条，其中 DN1000 管道长度 780m，管径 DN600 管道长度 1385m，DN500 管道 1385m，DN400 的管道长度 2620m，DN300 管道长度 2282m）。

配套管道建筑物 95 座（其中分水阀门井 27 座，排气阀井 8 座，泄水井 4 座，检查井 4 座；镇墩 52 座）。交叉建筑物 33 处（其中管道穿柏油路 8 处，120m；管道穿砂石路 23 处，345m；跨越渠道 2 处，30m）；首部新建管理房 2 座；田间滴灌工程（面积 2786.4 亩，田间管网采用 PVC 管，压力等级 0.63Mpa）；配备管理房设备 4 套；改造防护林滴灌工程，面积 761 亩，布设 de160PVC-U 管道 7000m；土地平整工程（面积 348.6 亩，总土方量 136998m³）；安装 10kV 架空输电线路 1.0km。本项目投资估算为 1657.2 万元，环保投资为 100 万元，环保投资与工程投资比例为 6.03%。

二、你单位在施工期、运营期中，应严格执行有关环境质量标准，认真、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要求，加强生态保护工作，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生态保护措施。临时用地避让野生植被丰富区域，减少对植被及动物生境的影响；避免雨季施工，减少土石方开挖，及时清理余土，禁止就地倾倒覆压植被；严格限定施工范围及人员、车辆行走路线，防止碾压破坏周边植被；基础开挖时剥离表土并暂存，用于后期回填恢复土壤；占用乔木林地采取移植恢复；果园、林地、草地按标准缴纳植被恢复费；加强环保教育，提升施工人员环保意识；严格施工监管，设立警示牌并专人值守，禁止超范围作业；制定管理制度，控制施工作业带范围，减少占地；管道两侧 5m 内仅种植浅根植物，5m 外扰动面按原

有生境恢复，且生态恢复应优先采用本地种类或常见绿化物种；做好田间配套及灌溉管理，降低土壤盐渍化影响，同时建立科学灌溉制度以节约水资源；改进施肥方法，合理施用化肥、科学减量使用农药并推广生物与物理防治技术。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严格落实“六个百分百”要求。在焊接作业时使用无毒低尘焊条，减少有害废气排放；选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施工机械和运输工具，使其排放的废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在施工区设置沉淀池，施工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用于现场洒水降尘，施工期结束后及时拆除并恢复原貌；管道试压废水排至周边林带。运营期过滤器反冲洗废水主要污染物为悬浮物，反冲洗废水排入沉砂池，不外排。

（四）其他污染防治措施。施工过程中选用低噪声设备和工作方式，加强设备的维护与管理；增加消声减振的装置；合理布设施工机具，加强施工管理以降低噪声产生；在施工沿线敏感点处设置移动隔声屏障，降噪效果至少达 7~10dB。运营期加强日常设备运行管理，及时进行维护。每个施工区作业结束后需及时全面清场，严禁遗留垃圾，做到工尽、料完、场地清，并按当地相关部门规定处置固废。

四、你单位要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竣工后，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五、该项目涉及占用林地、草地、耕地、园地，应依照相关

法律法规要求，在项目开工前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相关手续。

六、第十四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组织该项目的环境执法现场监察和日常监督管理。

七、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依法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你单位应在接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生态环境监测站，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